亞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組織規程

110.03.31 資電學院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亞洲大學訊電機學院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(下稱本學程)為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展,依亞洲大學組織規程、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,訂定「亞洲大學資訊電機學院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組織要點」。
- 二、本學程由資電學院院長兼任學程主任,綜理學程事務。
- 三、本學程下設「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」(下稱本會),為本學程之最高決策 委員會。

(一)本會之職掌如下:

- 1. 本學程組織要點、各項重要法規之訂定與修正。
- 2. 本學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行政務相關事宜。
- 3. 審議有關學程招生之相關事務。
- 4. 其他重要事項之議決。

(二)本會會議之召開:

- 委員會成員由學院院長、副院長為當然委員,學程專任教師二至四名, 各系一位代表所組成。
- 2.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必要時得由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召開 臨時會議。會議需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。各種議案以 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五、 為順利推動本會各項教學與研究事務,本學程得成立下列委員會。

(一)教師評審委員會:

-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,設立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,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提敘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延長服務及其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宜。
- 2.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「系教評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,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四至六人為推選委員」,由資電學院院長為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當然委員,助理教授以上專任師資四至六人為推選委員。推選委員不足額,得由資電學院院長邀請副院長或各系主任兼任之。

(二)課程委員會:

- 1. 依據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,設置本學程課程委員會。
- 2. 本學程課程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學程主任兼任,委員由本學程助 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七人及學程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教師代表 不足額,得由資電學院院長邀請副院長或各系主任兼任之。

3. 本學程課程委員會開會時,應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、產業界代表及 校友代表各一人參與。

(三)學術發展委員會:

- 負責統籌推動學程之學術研究、學術交流、辦理博士候選人資格考等等 各項事務。
- 2. 學術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學程主任、二至四位專任老師及各系一位代表為 人工智慧博士學位學程學術委員會成員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資電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